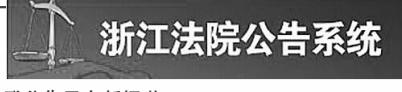


##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7日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原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岭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8日作出的(2014)台温知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且进入执行程序,因温岭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此,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特刊登本案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温岭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的侵害,不得在其生产和销售的灯具产品及包装上使用“”标识,并立即停止在产品名称中使用“海洋王”字样。

二、被告温岭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删除其网站网页中的“”、“”、“”、“”、“”、“”、“”、“”、“”、“”、“”、“”、“”、“”、“”、“”、“”、“”、“”、“”、“”、“”、“”、“”、“”、“”、“”、“”、“”、“”、“”、“”、“”、“”、“<img